

系统谋划部署信用建设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答记者问

□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魏弘毅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何出台意见？意见部署了哪些政策举措？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近年来，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务效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社会信用体系仍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

在此背景下，日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未来一段时间信用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问：为什么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答：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是支撑信用理念、信用规则、信用措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的重要保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站在崭新的历史起点上

□ 王伟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这是继2014年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2022年中办、国办发布《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之后，中办、国办再次发布的一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性政策文件。这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而出台的重要顶层设计文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以《意见》为指引，以政务诚信、信用监管、个人诚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诸多专项政策文件为支撑，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政策和制度体系。

回顾过去，我国大规模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致起步于1999年。当时，我国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 and 地区的经验，历经多年努力，首先在经济金融领域构建了完善的征信评级等信用制度。但我们并没有止步于此，而是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涵盖政务服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为重点的广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格局，超越了传统市场经济国家以经济金融信用体系为核心的狭义信用制度。由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具有了鲜明的中国特色。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经营主体、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各类主体的诚信建设得以全面推进。在短短的20多年时间里，我国的社会信用建设实践不断深化，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已深度融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信用基础。当然，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我们曾经一度面临“泛信用化”“黑名单满天飞”等问题，党中央、国务院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出台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厉行法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极大地提升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同时，中国本土创新的信用监管等制度，也曾被那些对中国颇有偏见的个别欧美政客和媒体无端指责为“数字监控”。但是，真理越辩越明。随着国际社会对中国社会信用体系的观察和了解日渐深入，这些荒唐言论早已不攻自破，越来越没有市场。国际社会更加充分地认识到，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初衷和目标是为了推动社会成员更好地履约守法，营

评级机构和征信机构监管，重点培育一批业务能力突出的本土权威机构。

三是扩大信用评价应用范围，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服务，并允许交易对手方依授权查询对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授权向有关方面开放查询，规范信用评价的结果应用，坚决防止以信用评价名义变相设立交易壁垒。

问：为什么要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答：目前，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等领域，经营主体需到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各类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大大影响了企业办事效率。部分省份依托信用信息平台网站，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融合，开展了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和“一网通办”，很受企业和群众欢迎。为此，意见提出，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作用，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总结梳理部分地区“信用代证”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全面推进“信用代证”，助力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加快编制专

最高法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依法从严惩处“农资忽悠团”主犯

本报北京3月31日讯 记者张昊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4件“农资打假”典型案例，涉及种子、农药、化肥3类重要农资，涵盖利用网络电商平台销售、“农资忽悠团”进村兜售等典型犯罪手段。

生产、销售伪劣农资犯罪损害农民切身利益，危及国家粮食安全，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此类犯罪，该判处重刑的，坚决依法判处。此次发布的4件典型案例中，有3件对被告人判处了五年有期徒刑以上重刑。同时，人民法院注重加大对犯罪分子的经济制裁力度，充分适用财产刑，支持附带民事诉讼请求人经济赔偿诉求。此次发布的“张某某、司某等销售伪劣产品案”中，被告人组成“农资忽悠团”下乡兜售伪劣化肥，组织程度高，销售金额大，社会影响恶劣，人民法院不仅依法对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张某某和司某分别判处十一年和九年有期徒刑，还对二被告人分别判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惩治、威慑作用。该案中，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张某某等人组织的“农资忽悠团”涉案多达十余人，人民法院对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的涉案人

员，准确适用刑罚，确保宽严有度，罚当其罪。

典型案例中有两件销售伪劣种子案例，突出对种子质量安全的刑事司法保护。“赵某某销售伪劣种子案”中，赵某在没有取得种子经营资质的情况下，购入无任何标签标识的带菌马铃薯种薯予以销售，导致农户种植后疫病流行，植株枯死、薯块腐烂，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李某柱等销售伪劣种子案”中，李某柱等销售未经品种审定、纯度远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水稻种子，89名农户种植后造成大幅减产或者部分绝收，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人民法院对上述被告人依法定罪处罚，该重判的坚决予以重判，有力震慑犯罪分子，净化种业市场，从源头上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典型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多措并举促进惩防结合。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积极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规范网络销售农资”“农资忽悠团”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行刑衔接，提升打击合力。典型案例“丁某某、张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中，被告人利用网络电商平台销售伪劣农资，农业农村部开展“规范网络销售农资”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行刑衔接，提升打击合力。典型案例“丁某某、张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中，被告人利用网络电商平台销售伪劣农资，农业农村部开展“规范网络销售农资”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行刑衔接，提升打击合力。典型案例“丁某某、张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中，被告人利用网络电商平台销售伪劣农资，农业农村部开展“规范网络销售农资”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行刑衔接，提升打击合力。

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

上接第一版 加强检察管理，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案件质量检查评估和司法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检察机关各项职能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办案”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主要方式，“三个管理”是检察管理的出发点、落脚点和工作重心，是推动高质效办案的主要着力点。

应勇指出，案件管理侧重对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等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案件分配科学、过程可控、结果公正，推动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组织、每一个办案人员，要优化办案职权划分，区分案件具体性质、难易程度等，进行科学分配。深化办案流程管理，遵循诉讼程序，办案流程，完善常态化预警、提醒、督促制度，以程序管理推动、促进、保障依法履职办案。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各类主体对检察履职办案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等都要敢抓敢管、善抓善管，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对检察官办案的审核把关。

上接第一版

如今，在永川区综治中心，多部门协同作战已成为日常工作的常态。

重庆市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规范化、一站式、网上办”为核心，全面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纠纷化解服务。

记者在永川区综治中心采访时发现，前来寻求帮助的群众只需要在无差别受理窗口反映基本情况，工作人员就会根据实际迅速将案件委派给相关处置平台。

“我们将之前分散在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和社会机构的15项矛盾纠纷调处关键业务实行一个窗口反映登记，一张表单分流流转，引入法院专业力量与窗口工作人员“背靠背”联合研判群众诉求，精准匹配化解方式，实现矛盾纠纷调处业务“一窗受理、一窗受理、一窗受理”“永川区综治中心主任龙鹏宇告诉记者。

在綦江区，综治中心立足政法职能，围绕有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社会治安形势和社会稳定形势整体研判，突出“实体、实战、实效”，推动区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持续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查化解力度。

綦江区综治中心主任石磊告诉记者，2025年春节前，区住建委对物业行业服务违规外包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并提前介入处置了某小区新旧物业交接难等问题16个，有效将物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目前，綦江区21个镇街全部完成“五室一平台”建设，区、镇街二级综治中心实现实体化运行。

在江北区综治中心，记者看到中心设置了公共服务区、多元调解区、诉讼服务区、共享法庭区和研判调度区5个功能区，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公安分局及14个调解组织近百名工作人员入驻开展工作。

“中心重点围绕‘一体化改革’‘法治化解纷’‘智能化支撑’三个方面，着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实战化运行，旨在大力提升辖区安全水平。”江北区区委政法委书记郑伟表示。

江北区是“老马工作法”的发源地。近年来，江北区在基层治理中创新打造了“老马带小马”解纷队伍工作法，构建起“一名榜样标杆、十名金牌导师、百名基层能手、千名中坚分子、N名志愿力量”的解纷队伍，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

得益于这支多层次、广覆盖的解纷队伍，在区综治中心的指导统筹下，江北区实施“网格‘首调’，村（社）‘会调’，镇街‘联调’，区级‘终调’”的四级分层递进调处模式，让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重庆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姜天波表示，接下来，重庆市将全面贯彻落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精神，重点推进县级综治中心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五方面规范化，实现有牌子、有场所、有力量、有机制、有效果的目标，确保人民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每一项诉求都依法办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以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重点挂图作战

会议指出，下一步的规范化建设，就是要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大势，强化法治意识，充分运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律监督等法律手段，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定分止争。

据了解，早在2024年11月，中央政法委就会同中央11部门联合出台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就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今年2月，中央政法委又出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以规范县、乡、镇综治中心建设为重点，明确了10项具体操作指引。

列出“时间表”，绘好“路线图”。

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目标任务：

——到今年6月底，以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重点，把全国县级综治中心运行起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工作重点：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开门接待群众，便捷、高效地服务群众。

会议指出，下一步的规范化建设，就是要主动适应化解矛盾纠纷的需要，普遍设立群众接待大厅和综合受理窗口，实现对群众各类诉求的“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整合